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5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2026 Kaohsiung Wonderland 高雄冬日遊樂園、新春建議遊程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	115.2.7~115.3.1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718,000	臺灣島報社、真晨報業有限公司、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風傳媒有限公司、南臺灣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就要創意事業有限公司、台銘新聞社、三星傳媒社、文青農實業有限公司、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品觀點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鑫報報業有限公司、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臺新傳媒有限公司、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立麒數位文串有限公司、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「2026 Kaohsiung Wonderland 高雄冬日遊樂園」活動及新春建議遊程資訊，鼓勵民眾前來參加活動及活動場域周邊旅遊，並住宿高雄，提高高雄觀光產值。	臺灣導報、真晨報正聲廣播、港都廣播、ETtoday、HITFM 聯播網、快樂電台、風傳媒、南臺灣-飛碟、01today、台銘新聞社、三星傳媒、波新聞、KISS廣播、鳳鳴廣播、品觀點、鑫報、主人廣播、新新聞、上報、中廣、鮮週報、nownews	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月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